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1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3 月 9 日	導師時間	香草你我他	實作課程	1
二	106 年 3 月 30 日	導師時間	校樹樹木小偵探	戶外體驗、觀察	2
三	106 年 4 月 28 日	導師時間	彩繪一座森林	實作課程(纏繞畫)	2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1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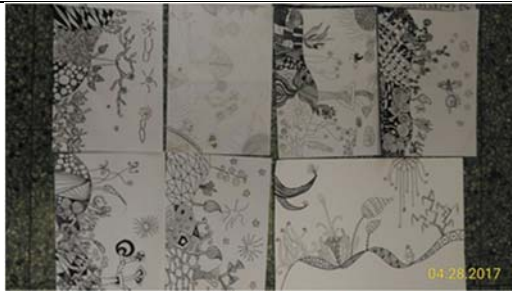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____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____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_ 3 _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_ 3 _ 成果照片